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26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滨江湿地公园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 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潼南滨江湿地公园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的函》（潼城管函〔2020〕21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8〕160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滨江湿地公园恢复重建项目。
- 二、项目代码：2018-500152-91-01-049348。
-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滨江湿地公园。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米劲波。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李洋述。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景观总面积 111177.65 平方米，绿地面积 4906.74 平方米，铺装 22207.64 平方米，硅 PU4520 平方米，木质铺装 4536.44 平方米，水景 1313.11 平方米，立体湿地 70295.56 平方米，主要为绿化及基础设施恢复。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718.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78.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17 万元，预备费 275.45 万元。资金来源：涪江大桥建设资金 930 万、区航电枢纽指挥部出资 2789 万元。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